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一年期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 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一年期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